

# 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發生墜落災害

核備文號：113-182-2761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113年9月9日17時50分許，台南市永康區，日○工程行。

(二) 本災害發生於113年9月9日17時50分許。當日8時許，日○工程行負責人陳○○率黃○○、江○○、林○○等13名勞工至本工程從事三角架拆除及第6層施工架組立作業，雇主分配完工作後便離開，上午勞工黃○○從事A棟三角架拆除作業，江○○及林○○則一起將施工架之立柱、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等配件從1樓搬運至於A棟3樓室內，其餘勞工則分別從事地面整理施工架物料、B棟施工架物料傳遞及B棟三腳架拆除作業，於當日16時許，黃○○與江○○站在A棟北側外牆第5層施工架上(站在施工架踏板處，距地面高8.5公尺)，黃○○負責第6層施工架立柱組立作業，江○○負責接取由3樓室內勞工林○○傳遞至外部施工架之所需之物料(立柱、下拉桿及交叉拉桿)，17時50分許，立柱及下拉桿已傳遞完成，從事組立立柱之黃○○看見江○○彎腰將接到之交叉拉桿放置於第5層施工架踏板上後，起身時因重心不穩，隨即由該處施工架開口部分墜落地面，黃○○見狀隨即大喊「江○○掉下去了」，隨即衝到1F地面處查看，經萬○營造有限公司打電話給119，救護車於當日18時許將傷者送往醫院急救，延至當日19時1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江○○於距地面高度8.5公尺之施工架上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時，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未使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且未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亦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導致罹災者自該處施工架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時，自高度8.5公尺高之施工架開口部分墜落至1樓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高度8.5公尺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 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6.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7. 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8. 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9. 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未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10.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2.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3.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7.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8.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

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9.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0.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1.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2. 雇主對於…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